2025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1105-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01350c1b-4410-4ef0-b7c3-5c9d29eb8735&viewMode=accept)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bookmark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_bookmark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_bookmark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_bookmark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_bookmark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105-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01350c1b-4410-4ef0-b7c3-5c9d29eb8735&viewMode=accept)
2. 项目名称：2025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2025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 | 400 | 6.9482 | 1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交的违章建筑类别、规模、数量和地点和时限要求等信息，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顺义区后沙峪镇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的拆除、清运、渣土消纳、土地整治等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B区6号电梯厅2层竞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B区6号电梯厅2层竞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赵贺/010-804965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茹铮/138112766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茹铮

电 话：138112766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2025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 | 建筑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中每一项全费用单价以及本项目的单价总和，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 包：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0分钟（具体情形按照实际解密的供应商数量为准）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本项目询问需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稿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645230199@qq.com ，并致电13811276630予以告知。。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茹铮  联系电话：1381127663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 供应商须知

##### —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 + 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 - 1.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 + 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1.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 1.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2.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2.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甲方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2人。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2.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1-  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 不允许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 不允许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不允许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不允许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不允许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的扣除，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价格部分** | **30** |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
| **2** | **商务部分** | **21** |
| **3** | **技术部分** | **49** |
| **合计** | | **100** |

|  |  |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 |
| 价格部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3.3。 | 30分 |

2.1价格部分

2.2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21分）**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 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且不满5年的得1分  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且不满8年的得2分  从事相关工作8年（含）以上的得4分  不满1年的不得分  （出示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 | 4 |
| 2 | 拟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和专业技术力量 | 较强，能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不满足施工需要得0分 | 5 |
| 3 | 近三年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2022年4月1日起至今）每提供1个合同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6 |
| 4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6 |

2.3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49分）**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评分标准 | | 指标分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15分 | 15分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0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5分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15分 | 15分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0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5分 |
| 3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13分 | 13分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8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3分 |
| 4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6分 | 6分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4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2分 |

# 采购需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顺义区后沙峪镇镇域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的拆除、清运、渣土消纳、土地整治等服务。

**二、采购内容**

1.范围和内容：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交的违章建筑类别、规模、数量和地点和时限要求等信息，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顺义区后沙峪镇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的拆除、清运、渣土消纳、土地整治等服务。

2.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已签订合同准）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拆除范围内所有房屋及附属物的拆除、清运、消纳、土地整治工作，并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拆除工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拆除、清运、土地整治等工作.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依照北京市有关环保的规定，做好拆除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如:道路清扫、边拆除边洒水、防尘和路面保洁、场地绿网或防尘网覆盖等。由于拆除发生的扰民、环境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4.环境卫生工作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对现场进行环境卫生管理，拆除过程中防止扬尘和噪音，有应对措施，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如有检查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负责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文明施工，确保安全，凡在施工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火灾、工伤、死亡、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及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导致采购人被追诉并先行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

中标供应商追索，并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对工地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负责处理施工中的突发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中标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法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中标供应商对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在本合同规定的承包工程实施和完成过程中采购人不承担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1）任何人员的伤亡；（2）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6.遵守本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7.中标供应商作为本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8.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9.中标供应商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扰民、民扰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因素，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得因出现不利于项目的因素而提出延长工期或者增加造价的要求。

12.负责维护采购人以及各级政府在本次拆迁工作形象以及媒体形象，确保本次拆迁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的社会形象及正面的社会影响；

13.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14.施工机械及电气房屋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15.加强施工现场治安综合管理，做到目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施工现场治安防范措施有力，重点要害部位防范设施有效到位。

16.根据采购人要求需要中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项目拆除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标准

1.确定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2.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3.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加强现场文明施工，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5.在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7.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8.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9.每次出勤是否合格由现场施工领导签字验收；

10.按照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厂，生活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专业回收；

11.在实际工程进行中，发现协议中由管理漏洞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三）具体工作服务时间

以采购人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采购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

紧急拆除任务：如采购人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适用标准**

1、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验收标准**

1.拆除后场光地净、地面平整、没有渣土和垃圾；

2.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全部要求。

**附件：**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拆除部分）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
| 1 | 房屋砖混结构现浇、预制板屋面 | 1.全房整体拆除 2.拆除房屋墙体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4.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5.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7.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8.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118 |  |
| 2 | 房屋砖混结构木质屋架瓦屋面 | 1.全房整体拆除 2.拆除房屋墙体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4.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5.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7.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8.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94 |  |
| 3 | 房屋砖混结构钢质屋架彩钢板瓦屋面 | 1.全房整体拆除 2.拆除房屋墙体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4.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5.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7.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8.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80 |  |
| 4 | 棚子（带简易围护结构） | 1.带简易围护结构棚子拆除  2.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40 |  |
| 5 | 棚子（无围护结构） | 1.无围护结构棚子拆除 2.仅有立柱的棚子拆除 3.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24 |  |
| 6 | 钢结构厂、库房 | 1.大型钢结构屋架、柱、梁、檩条、钢墙架等钢构件拆除 2.拆除、分解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420 |  |
| 7 | 钢结构厂、库房 | 1.彩钢板屋面、墙板整体拆除 2.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29 |  |
| 8 | 钢结构厂、库房 | 1.彩钢板房屋（围护墙、隔墙、基础及地面）拆除 2.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3.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50 |  |
| 9 | 拆除路面 | 1.室外步道砖（各种材质）拆除 2.拆除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垫层及面层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40 |  |
| 10 | 道路拆除（200mm厚以内微轻型路）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20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24 |  |
| 11 | 道路拆除（300mm厚以内轻型路）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30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35 |  |
| 12 | 道路拆除（400mm厚以内微重型）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40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46 |  |
| 13 | 道路拆除(550mm厚以上重型）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55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62 |  |
| 14 | 砖墙、围墙拆除（全砖） | 1.全砖围墙整墙拆除 2.包含基础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 | 1 | 75 |  |
| 15 | 砖墙、围墙拆除（半砖） | 1.半砖墙、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包含基础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 | 1 | 35 |  |
| 16 | 栏杆拆除 | 1.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3.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4.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5.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 | 1 | 10 |  |
| 17 | 地面拆除 | 1.室内地面（各种材质）拆除 2.拆除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垫层及面层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 | 1 | 40 |  |
| 18 | 基础拆除 | 1.基础（各种材质）拆除 2.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3.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4.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5.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 | 1 | 25 |  |
| 19 | 收集运输 | 1.收集运输（运输正规消纳场） 2.费用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15 |  |
| 20 | 渣土消纳 | 1.渣土消纳依据国家规范执行 2.消纳费用以实际票据结算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45 |  |
| 21 | 非资源化消纳 | 1.非资源化消纳依据国家规范执行 2.消纳费用以实际票据结算 3.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240 |  |
| 合 计 | | | | | 1547 |  |
| 注： | 1.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及税金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零工机械）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
| 22 | 零星普通用工 | 1.单独发生的零星用工(不含房屋拆除配合用工）,执行零星用工2.人工分拣、筛分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各种成分的物料进行分类和筛选等除技术用工外零星用工。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工日 | 1 | 240 |  |
| 23 | 零星技术用工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技术用工(不含房屋拆除配合用工）,执行零星技术用工 2.木工、钢筋工、电工、砌筑工等持有证书的技术工种。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工日 | 1 | 320 |  |
| 24 | 30型铲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200 |  |
| 25 | 50型铲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500 |  |
| 26 | 4.2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600 |  |
| 27 | 6.8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800 |  |
| 28 | 9.6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200 |  |
| 29 | 13.5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500 |  |
| 30 | 4.2m厢式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500 |  |
| 31 | 160型山推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2000 |  |
| 32 | 3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900 |  |
| 33 | 6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000 |  |
| 34 | 150型勾机（胶轮）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500 |  |
| 35 | 20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2000 |  |
| 36 | 22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2400 |  |
| 36 | 24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2500 |  |
| 38 | 26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2600 |  |
| 39 | 30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2600 |  |
| 40 | 36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3000 |  |
| 41 | 9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400 |  |
| 42 | 20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2200 |  |
| 43 | 24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2500 |  |
| 44 | 30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3200 |  |
| 45 | 36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3500 |  |
| 46 | 十方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800 |  |
| 47 | 十轮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500 |  |
| 48 | 前四后八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800 |  |
| 49 | 8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800 |  |
| 50 | 12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000 |  |
| 51 | 16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200 |  |
| 52 | 25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400 |  |
| 53 | 50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2700 |  |
| 54 | 3t叉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540 |  |
| 55 | 5t叉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705 |  |
| 56 | 8t叉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000 |  |
| 57 | 5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500 |  |
| 58 | 8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800 |  |
| 59 | 10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000 |  |
| 60 | 15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1300 |  |
| 61 | 龙吸水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8000 |  |
| 62 | 气割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运输等各项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380 |  |
| 63 | 发电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运输等各项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350 |  |
| 合 计 | | | | | 67935 |  |
| 注： | 1.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及税金等费用； 2.备勤及单独发生的零星人工、机械用工等，执行零星用工；具体项目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后合同审字〔2025〕111 号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全力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指示精神，加强后沙峪镇城乡规划、 土地和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综合环境建设水平，有效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和 违法建设现象，确保后沙峪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

2、 项目地点：

3、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认违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章的建筑类别、规模、数量、地点和时限要求等信息，乙方合理组织人力、物力、机械设备和安全施工等保障措施，完成顺义区后沙峪镇范围内各类违章建筑物的拆除、清运、渣土消纳等服务。

4、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具体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验收合格完毕之日止）。

5、服务形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相关机械设备、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拆除范围内建设用地、农用地等所有地类上的违法房屋建筑及其附属物（包含地上和地下基础等）。其服务内容包含被拆户物品搬移、建筑物拆除、拆除现场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分拣分类并达到消纳标准，清运至有资质的渣土消纳场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乙方还需负责除可资源化的建筑垃圾以外的垃圾消纳工作（需在北京市范围内消纳处置）等所有已知和未知的关于拆除的工作。

2、甲方有权指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方式和处置场位置，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如甲方不指定处置场位置的，由乙方自行确定，但处置场位置必须是在北京市范围内，不得跨省市消纳。乙方将依据甲方提供的不同图斑内拆违项目情况，在完成拆除工作和垃圾分类工作后，将除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运出现场，并按照正规渠道自行消纳，且符合有关规定。不可资源化处置的其他垃圾工程量以甲方、乙方和监理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拆除、清运等工作。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安全要求

4.1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4.2乙方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施工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4.3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乙方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 文明、环保要求

5.1乙方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防污染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在施工中做好现场扬尘、噪声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5.2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应按规定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5.3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

5.4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拆除要求

6.1拆除工作前，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6.2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6.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拆除备案手续。如甲方要求在施工地点进行围挡搭建，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搭建围挡。本拆除项目不允许采用爆破拆除，只能采用人工或机械（离民居30米以内的非住宅物业必须采用人工拆除）。民居房屋拆除前，乙方应对周边房屋进行观测记录，保存原始资料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因拆除时产生的震动，对周边房屋造成影响。若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损坏民居房屋的赔偿责任及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7、清运要求

7.1司机、装卸工等服务人员。需着装整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7.2对未分类建筑垃圾分类后方可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确保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理，避免清运不彻底、不及时现象发生。

7.3清运到乙方确定的消纳场地，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7.4乙方要告知甲方所用的车辆车型。

7.5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7.6乙方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甲方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 8 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7.7乙方应负责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7.8服务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7.9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0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期间由乙方承担服务和保养义务，保证车辆状况满足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如乙方未及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服务而造成不能满足为甲方提供服务需求，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1乙方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8、人员管理要求

8.1乙方作为本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8.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8.3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9、其他要求

9.1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甲方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乙方应以甲方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9.2夜间施工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投诉、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涉。

9.3紧急拆除任务：如甲方提出紧急拆除任务，乙方需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甲方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9.4乙方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服务标准**

1、确定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2、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

作规程的学习。

3、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加强现场文明施工，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5、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及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6、 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7、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并及时上报甲方。

8、 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9、 现场拆除的危险品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专业回收。

10、在实际工程进行中，发现协议中有管理漏洞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项目合同价款**

**1、**该项目为 固定单价 合同。此合同产生总金额应不超过40000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签约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 9% 。

2、拆除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拆除工程结算报告，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上报结算进行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根据最终评审金额向乙方单位支付工程款。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的审定金额再次扣除审减金额乘以7%为准进行计算（即：最终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审减金额\*7%）。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拆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场地狭小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渣土清运及消纳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垃圾处置费

4.1垃圾资源化处置费：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工程建筑垃圾暂估数量为 吨，资源化处置费用单价为 元/吨（含税），税率 6% 。资源化处置工程量以乙方确定的消纳场提供的实际泵单发生量为准，结算金额以乙方计取本合同投标报价清单内的费率为准。

4.2非资源化处置工程量以甲方、乙方和监理现场确定的确认单为准，甲方对乙方分拣非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处理价格应予以认可，乙方向甲方提供清运单位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5、合同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甲方约定按照人工（零用工）、材料、机械台班计量的，最终工程量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依据现场实际发生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以中标的“零星用工及机械明细表”中价格为准。

6、对不适用零用工、材料、机械台班计量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执行本合同投标报价计价和计费原则，由乙方提出服务项目价格报审资料，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价格予以审核，并在乙方提出报审价格7日内给予回复、确认，如在14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为确认。

**第四条：项目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

2、付款周期：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工期，分 2 次支付工程预付款和竣工结算款：

甲方按签约合同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支付材料并甲方完成甲方单位规定的资金申请流程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评审审核最终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款项支付进程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完毕,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出具本项目审核报告。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支付材料并甲方完成甲方单位规定的资金申请流程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根据审核报告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支付剩余项目价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1.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变更**

乙方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合同约定清单未包含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巳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 工作进行计价；

（2）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甲方和乙方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 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3）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岀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由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鉴定后执行。

**第六条：拆除验收**

乙方在拆除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甲方需及时通知上级部门对拆除现场进行验收，未达到拆除清理标准的，乙方需按要求进行再次拆除清理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拆除范围图斑。

2、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支付项目价款。

4、 确认乙方现场拆除工程量，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拆除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限于实施进度、应急响应能力、 拆除质量等内容。

6、 本合同签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1）甲方应对乙方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及备案，并掌握其施工业绩及施工安全情况。（2）开工前甲方负责向现场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告知现场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3）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监督，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情况核实建筑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

2、拆除前期准备、实施和善后过程中所涉及的同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及企业人员的解释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属乙方责任造成的失误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反馈各类信息。对外协调工作完成时间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工作完成 时间同步，相应的协调工作成果须经过甲方认可。

3、拆除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参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要求落实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措施。

4、乙方负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腾退后的垃圾及废弃物清运处理工作。涉及产生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或经甲方认可，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合法依规运至资源化处置场所。

5、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制度并对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在受托拆除范围内，与拆除工作准备、实施、善后等全过程有关的涉及被拆除对象以及乙方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一名安全员。

8、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9、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1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14、乙方承诺本企业从业人员新冠疫苗接种率达到90% （含）以上、提供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15、乙方中标后应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费用，具体费用和支付方式由招标代理公司告知乙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拆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逾期到场导致拆除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当次拆除项目拆除费的2%。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合法合规和真伪负责，如果发票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3天）内仍未履行。

4、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第十条：其他**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3.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4、本项目图纸及项目报价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存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竣工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

###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7.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8.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9.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1.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2.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1.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拆除）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1 | 房屋砖混结构现浇、预制板屋面 | 1.全房整体拆除 2.拆除房屋墙体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4.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5.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7.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8.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2 | 房屋砖混结构木质屋架瓦屋面 | 1.全房整体拆除 2.拆除房屋墙体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4.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5.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7.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8.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3 | 房屋砖混结构钢质屋架彩钢板瓦屋面 | 1.全房整体拆除 2.拆除房屋墙体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4.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5.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7.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8.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4 | 棚子（带简易围护结构） | 1.带简易围护结构棚子拆除  2.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5 | 棚子（无围护结构） | 1.无围护结构棚子拆除 2.仅有立柱的棚子拆除 3.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6 | 钢结构厂、库房 | 1.大型钢结构屋架、柱、梁、檩条、钢墙架等钢构件拆除 2.拆除、分解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  |
| 7 | 钢结构厂、库房 | 1.彩钢板屋面、墙板整体拆除 2.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8 | 钢结构厂、库房 | 1.彩钢板房屋（围护墙、隔墙、基础及地面）拆除 2.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3.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9 | 拆除路面 | 1.室外步道砖（各种材质）拆除 2.拆除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垫层及面层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10 | 道路拆除（200mm厚以内微轻型路）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20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11 | 道路拆除（300mm厚以内轻型路）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30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12 | 道路拆除（400mm厚以内微重型）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40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13 | 道路拆除(550mm厚以上重型）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55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14 | 砖墙、围墙拆除（全砖） | 1.全砖围墙整墙拆除 2.包含基础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 | 1 |  |  |
| 15 | 砖墙、围墙拆除（半砖） | 1.半砖墙、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包含基础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 | 1 |  |  |
| 16 | 栏杆拆除 | 1.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3.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4.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5.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 | 1 |  |  |
| 17 | 地面拆除 | 1.室内地面（各种材质）拆除 2.拆除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垫层及面层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 | 1 |  |  |
| 18 | 基础拆除 | 1.基础（各种材质）拆除 2.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3.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4.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5.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 | 1 |  |  |
| 19 | 收集运输 | 1.收集运输（运输正规消纳场） 2.费用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  |
| 20 | 渣土消纳 | 1.渣土消纳依据国家规范执行 2.消纳费用以实际票据结算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  |
| 21 | 非资源化消纳 | 1.非资源化消纳依据国家规范执行 2.消纳费用以实际票据结算 3.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  |
| 合 计 | | | | |  |  |
| 注： | 1. 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及税金等费用。具体项目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备勤及单独发生的零星人工、机械用工等，执行零星用工；具体项目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零工机械）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
| 22 | 零星普通用工 | 1.单独发生的零星用工(不含房屋拆除配合用工）,执行零星用工2.人工分拣、筛分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各种成分的物料进行分类和筛选等除技术用工外零星用工。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工日 | 1 |  |  |
| 23 | 零星技术用工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技术用工(不含房屋拆除配合用工）,执行零星技术用工 2.木工、钢筋工、电工、砌筑工等持有证书的技术工种。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工日 | 1 |  |  |
| 24 | 30型铲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25 | 50型铲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26 | 4.2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27 | 6.8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28 | 9.6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29 | 13.5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0 | 4.2m厢式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1 | 160型山推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2 | 3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3 | 6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4 | 150型勾机（胶轮）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5 | 20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6 | 22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6 | 24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8 | 26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9 | 30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0 | 36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1 | 9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2 | 20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3 | 24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4 | 30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5 | 36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6 | 十方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7 | 十轮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8 | 前四后八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9 | 8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0 | 12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1 | 16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2 | 25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3 | 50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4 | 3t叉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5 | 5t叉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6 | 8t叉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7 | 5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8 | 8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9 | 10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60 | 15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61 | 龙吸水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62 | 气割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运输等各项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63 | 发电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运输等各项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合 计 | | | | |  |  |
| 注： | 1.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及税金等费用； 2.备勤及单独发生的零星人工、机械用工等，执行零星用工；具体项目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顺义区后沙峪镇违建拆除工程（拆除和零工机械）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1 | 房屋砖混结构现浇、预制板屋面 | 1.全房整体拆除 2.拆除房屋墙体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4.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5.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7.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8.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2 | 房屋砖混结构木质屋架瓦屋面 | 1.全房整体拆除 2.拆除房屋墙体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4.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5.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7.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8.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3 | 房屋砖混结构钢质屋架彩钢板瓦屋面 | 1.全房整体拆除 2.拆除房屋墙体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4.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5.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6.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7.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8.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4 | 棚子（带简易围护结构） | 1.带简易围护结构棚子拆除  2.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5 | 棚子（无围护结构） | 1.无围护结构棚子拆除 2.仅有立柱的棚子拆除 3.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6 | 钢结构厂、库房 | 1.大型钢结构屋架、柱、梁、檩条、钢墙架等钢构件拆除 2.拆除、分解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  |
| 7 | 钢结构厂、库房 | 1.彩钢板屋面、墙板整体拆除 2.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8 | 钢结构厂、库房 | 1.彩钢板房屋（围护墙、隔墙、基础及地面）拆除 2.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柱、梁、墙、板、门窗等） 3.包含基础及地面（含垫层）的破除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9 | 拆除路面 | 1.室外步道砖（各种材质）拆除 2.拆除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垫层及面层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10 | 道路拆除（200mm厚以内微轻型路）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20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11 | 道路拆除（300mm厚以内轻型路）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30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12 | 道路拆除（400mm厚以内微重型）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40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13 | 道路拆除(550mm厚以上重型） | 1.院内及室外沥青路、混凝土路拆除 2.拆除厚度：结构层550mm以内 3.包含面层、基层、拆除附属路牙等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2 | 1 |  |  |
| 14 | 砖墙、围墙拆除（全砖） | 1.全砖围墙整墙拆除 2.包含基础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 | 1 |  |  |
| 15 | 砖墙、围墙拆除（半砖） | 1.半砖墙、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包含基础  3.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4.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5.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6.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 | 1 |  |  |
| 16 | 栏杆拆除 | 1.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3.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4.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5.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m | 1 |  |  |
| 17 | 地面拆除 | 1.室内地面（各种材质）拆除 2.拆除厚度：不区分厚度  3.包含垫层及面层  4.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5.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6.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7.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 | 1 |  |  |
| 18 | 基础拆除 | 1.基础（各种材质）拆除 2.拆除外运，运距自行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3.现场监管，拆除洒水等文明施工及拆除后场地清理、苫盖等及其他 4.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规费、税金等完全价 5.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 | 1 |  |  |
| 19 | 收集运输 | 1.收集运输（运输正规消纳场） 2.费用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  |
| 20 | 渣土消纳 | 1.渣土消纳依据国家规范执行 2.消纳费用以实际票据结算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  |
| 21 | 非资源化消纳 | 1.非资源化消纳依据国家规范执行 2.消纳费用以实际票据结算 3.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t | 1 |  |  |
| 22 | 零星普通用工 | 1.单独发生的零星用工(不含房屋拆除配合用工）,执行零星用工2.人工分拣、筛分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各种成分的物料进行分类和筛选等除技术用工外零星用工。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工日 | 1 |  |  |
| 23 | 零星技术用工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技术用工(不含房屋拆除配合用工）,执行零星技术用工 2.木工、钢筋工、电工、砌筑工等持有证书的技术工种。 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工日 | 1 |  |  |
| 24 | 30型铲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25 | 50型铲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26 | 4.2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27 | 6.8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28 | 9.6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29 | 13.5m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0 | 4.2m厢式货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1 | 160型山推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2 | 3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3 | 6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4 | 150型勾机（胶轮）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5 | 20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6 | 22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7 | 24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8 | 26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39 | 30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0 | 360型勾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1 | 9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2 | 20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3 | 24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4 | 30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5 | 360型炮捶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6 | 十方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7 | 十轮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8 | 前四后八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49 | 8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0 | 12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1 | 16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2 | 25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3 | 50t吊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4 | 3t叉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5 | 5t叉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6 | 8t叉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7 | 5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8 | 8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59 | 10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60 | 15m3洒水车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61 | 龙吸水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进出场费、司机、燃油等全部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62 | 气割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运输等各项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63 | 发电机 | 1.单独发生的零星机械(不含房屋拆除配合机械用工）,执行零星机械台班（含运输等各项费用) 2.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且满足市专指办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 台班 | 1 |  |  |
| 合 计 | | | | |  |  |
| 注： | 1. 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及税金等费用。具体项目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备勤及单独发生的零星人工、机械用工等，执行零星用工；具体项目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1.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学历 | 职称或职务 | 工作年限 |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 投入项目时间 |
|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技术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